

赴大陸地區交流學生評分標準表
以下各評比項目，申請人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

申請人姓名：

系級：

學號：

評比項目	大學部	積分	✓	研究所	積分	✓
一、在校平均成績	90 以上	20		90 以上	70	
	80~89	16		80~89	65	
	70~79	14		70~79	60	
	60~69	12		60~69	55	

評比項目	大學部	積分	✓
二、班級排名	前 10%	50	
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	前 20%未達 10%	45	
	前 30%未達 20%	40	
	前 40%未達 30%	35	
	前 50%未達 40%	30	
	未達前 50%	25	

一、優秀表現	類型	積分	獲獎或證明張數	實得積分
◎以近兩年內或大學以後之優良表現為計分依據。 ◎計分方式為積分 X 獲獎或證明張數，累計積分最高為 30。 ◎推薦函積分以 4 分為上限。 ◎國際競賽獲前三名優勝者、擔任社團負責人(如社長、副社長)或活動主辦人(總招、副總招)者，該項張數加計一次。(如：獲 5 張獎狀，其中 2 張為前三名，請於獲獎或證明張數欄填寫 5+2。)	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得獎	5		
	獲得國際證照或專利			
	參與國內型會議或競賽得獎	4		
	獲得國內證照或專利			
	負責籌辦校內會議或競賽(包含擔任社團/學會負責人)、參加校內競賽得獎	3		
	校內、社團幹部證明	2		
	學伴證明或推薦函			
累計積分				

總積分	
校內排序	